太康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听证会

擦亮“情暖夕阳‘益’起行”检察名片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郭敏杰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县域内养老机构管理，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近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在太康县国厂医养院举行现场听证会，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太康县人大代表、高贤乡副乡长作为听证员。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的负责人和群众代表参加听证会。

听证会由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胡红涛主持，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盖孝敬对近段时间走访调查了解到的情况进行介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与会各单位应当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依法对县域内64家养老机构的现状及存在的食品药品安全、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问题进行整改。

听证会上，相关单位负责人表示，要高度重视县域内养老机构存在的问题，成立检查组，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对县域内所有养老机构进行大排查，建立目标考核制度，确保及时发现问题、迅速整改问题，定期召开会议通报问题整改情况。要定期开展随机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排查养老机构的消防设施建设与维护情况，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和老人的消防安全意识。

经过评议，与会听证员充分认可太康县人民检察院的意见，一致认为，要依法对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对养老机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加强日常监管。

下一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将擦亮“情暖夕阳‘益’起行”检察名片，持续开展老年人权益保护专项行动，深入调查食品药品安全、无障碍设施建设、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的问题，依法对相关单位进行法律监督，大力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我管”促“都管”，共同守护“夕阳红”，让老年人能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近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宪法宣誓仪式，该院新晋级、新入额、新转正、新录用人员进行了庄严的宪法宣誓。图为宪法宣誓仪式现场。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刘晶晶 摄

近日，西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在县委党员教育中心开展“党员夜校”集中学习活动。图为干警听讲解员讲述西华英模人物事迹。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张文娟 摄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透过案件办理讲忠诚”主题党日活动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崔文亚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政治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10月11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第一党支部开展“透过案件办理讲忠诚”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该院一名检察官以近日办理的李某盗窃案为切入点，分享了他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感悟。

该案中，犯罪嫌疑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潜入被害人李某某家中，盗窃现金1.14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李某家中发现赃款。该案移送检察机关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审查时发现此案人物关系较为特殊，李某与李某某系兄妹关系。承办检察官多次深入社区走访核实情况，并对双方进行调解。最终，李某将赃款返还给李某某，并取得李某某的谅解。

审查结束后，经检委会讨论，承办检察官对李某盗窃案作不起诉处理。

与会党员干警针对李某盗窃案进行点评发言，畅谈各自感受与体会。他们纷纷表示，法律既有“硬度”也有“温度”，面对刑事案件，检察官既要捍卫法律威严，也要传递检察温情，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

学习先进典型 汲取榜样力量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葛清华 万晓康

本报讯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典型、争当标兵的良好氛围，日前，扶沟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全体干警大会，开展向张晓鹏同志学习活动，以榜样的力量激励干警筑牢政治忠诚、不忘入检初心、主动担当作为。

会上，全体干警共同学习了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向张晓鹏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张晓鹏同志生前系巩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2022年11月11日下午，他突发呼吸心跳骤停倒在工作岗位上，经抢救无效因公牺牲，年仅44岁。张晓鹏同志从检24年来，始终奋斗在司法办案一线、为民服务一线，矢志不渝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他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一名共产党员的初心使命，用生命诠释了新时代人民检察官的职业操守和担当精神。

会议指出，要把学习先进典型同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全体干警学习先进典型、汲取榜样力量。

与会干警纷纷表示，要深刻学习领会张晓鹏同志的优秀品质和崇高精神，时刻以张晓鹏同志为榜样，把张晓鹏同志的精神融入检察工作各环节，自觉能动履职、捍卫公平正义，全心全意完成好各项检察任务，以实际行动铸牢忠诚检魂，奋力续写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现代化新篇章。

警惕“利诱” 莫“助纣为虐”

近年来，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频发，诈骗手段不断翻新，使用不同银行卡层层转移诈骗资金，是诈骗分子躲避警方的侦查和打击的惯用手段之一。为了获得大量银行卡，诈骗分子将出售银行卡获利金额一再提高。在充满诱惑的利益面前，有些人不知不觉成为了诈骗分子的“帮凶”，触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日前，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孙某某、何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孙某某、何某某是同班同学，二人刚大专毕业。求学期间，因经济困难，他们轻信他人，出借了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帮助诈骗分子流转违法资金。“当时，他对我说，只要我把银行卡借给他使用，就会给我报酬。因为缺钱，加上这样来钱容易，我没有想太多，就按他说的做了。现在我非常后悔，不该因贪图钱而轻信他的话。”接受警方讯问时，何某某如是说。

由于孙某某、何某某主动到案、积极退赃，且作案时系在校大学生，结合实际案情，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对二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2022年1月，在外务工的刘某通过某网友得知，使用银行卡帮助他人转账，可按转账金额获取相应报酬。思虑再三，刘某通过加密软件和对方取得联系，并按照对方指示，使用其名下的两张银行卡帮助对方流转资金，非法获利6000余元。正当刘某暗自窃喜时，接到了警方电话，被告知其行为涉嫌犯罪。“我觉得我就是转个钱，就算他们做了违法的事情，也和我没有关系，没想到会有这么严重的后果，早知道就不贪图这个钱了。”刘某后悔地说。

目前，沈丘县人民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7000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

检察官说法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年轻人刚步入社会，要脚踏实地，通过实实在在的努力获取幸福生活。在各种各样的诱惑面前，年轻人一定要擦亮双眼、提高警惕，谨防落入不法分子的圈套，别让法律的制裁成为人生奋斗路上的“绊脚石”。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胡新建 整理

以案释法